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221号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富煌钢构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富煌钢构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富煌钢构股东及股东代表46人，代表股份195,866,021股，均为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煌钢构股东。富煌钢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
- （四）《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 选举杨俊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戴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 选举赵维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周伊凡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杨继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选举朱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 选举王玉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 选举陈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由富煌钢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分别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富煌钢构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四项议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

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30,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5%），反对 830,700 股，弃权 5,100 股。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32,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13%），反对 830,700 股，弃权 3,200 股。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30,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5%），反对 830,100 股，弃权 5,700 股。

（四）《关于核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30,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5%），反对 833,300 股，弃权 2,500 股。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杨俊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94,444,307 股。

（2）选举戴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94,451,790 股。

（3）选举赵维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94,451,791 股。

（4）选举周伊凡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94,451,791 股。

（5）选举杨继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94,244,987 股。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94, 445, 006 股。

(2) 选举朱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94, 451, 791 股。

(3) 选举王玉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94, 452, 591 股。

(4) 选举陈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4, 451, 790 股。

(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 040, 8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5787%），反对 755, 500 股，弃权 69, 700 股。

(七)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 040, 8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5787%），反对 755, 500 股，弃权 69, 700 股。

(八)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 040, 6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5786%），反对 759, 500 股，弃权 65, 90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